

德阳市律师协会

德市律协〔2017〕9号

德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律师普通话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，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，也是当代我国各民族之间进行交流的工具。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官方语言。为提高我市律师的普通话水平，市律师协会决定开展律师普通话培训，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普通话培训、仪表仪态培训

二、培训人员

全市执业律师、实习律师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7年9月23日，14:30-17:30，共3个小时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景盛酒店四楼盛祥厅（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38号，盛唐摩尔对面）。

五、培训相关费用

- 1、本次培训费由市律协统一承担。
- 2、本次培训交通食宿自理。
- 3、培训简要资料由律协提供，具体普通话培训书籍请自行购买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所确定参加培训的律师名单，将回执表于2017年9月8日（本周五）前发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各律师事务所务必高度重视，所有参训人员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进、张韵

联系电话：2900501

13881041386、15884271353

附件1：德阳市律师协会普通话培训报名汇总表

